



## 第二章、沿革

### 第一節、本署成立經過

本署前身為「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」，原設於福建省廈門市，民國 38 年 9 月間福建省各縣市先後陷共，僅餘所屬金門縣、連江縣（即馬祖列島），經政府慘淡經營建設，日益堅強。中央政府有鑑於法治之建設，乃政治有力之號召，毅然決然於民國 40 年 10 月由司法行政部頒行「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臨時庭開庭辦法」，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在台北市設立辦公處，受理金門縣司法處覆判案件，所屬檢察官配置法院獨立行使其職務。惟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，法院組織法修正後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由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，至於檢察官原配置制度，經分隸後，各級法院檢察處均成為獨立機關，由人員配置改為機關配置，獨立行使檢察職權。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直隸司法行政部改名後之法務部，為直屬一級機構。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機關改制，更名為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」，轄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（馬祖列島），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」、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」。本署於設立之初，辦公處所原設於台北市中華路（現址已無可考），後遷往司法院中庭一樓，並配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巡迴法庭，於受理上訴案件時始蒞金馬執行職務。直至 82 年 2 月 15 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，遷回金門辦公，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，97 年 7 月 31 日奉法務部會議決議，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本署台北辦公處廢設，全員遷回金門辦公。派任本署之檢察官不再兼辦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業務。

謹將金門、馬祖地區檢察機關史略與沿革，予以分述介紹如後節次。



<左圖>79.8.11 台北辦公室更換銅牌

<下圖>78.7.10 本署原台北辦公室

## 第二節、金門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

金門昔稱「浯洲」，起自晉代五胡亂華，義民逃居浯洲，始有居民。迨至唐德宗貞元 19 年，於閩置「萬安監」，在金門設「牧馬區」，以陳淵為「牧馬監」，率屬從及百姓十二姓氏入浯，墾荒辟土，耕稼漁鹽，生聚日蕃，到了後唐復將金門納入同安縣。宋神宗熙豐年間始立都圖。相傳宋代大儒朱熹初任同安主簿官職，曾入金講學，創立「燕南書院」，家絃戶誦，以禮教民，一時人文蔚起，競以氣節相尚，而有「海濱鄒魯」美譽。宋末國勢衰微紛亂，志士遺民，不甘臣虜，相率南奔，避亂入浯者眾。<sup>3</sup>

元大德元年建置浯洲鹽場司。明洪武 20 年，為防倭患，置金門守禦千戶所，明末鄭成功據金廈東渡臺灣。清康熙 19 年置金門鎮總兵官，於金城市區浯江街口尚存有「金門鎮總兵署」官衙舊址，建構於清康熙 21 年，為前清金門署衙所在地，經金門縣政府規畫整修完成於 93 年 10 月開放參觀，為地區近代具代表性之行政公署及司法偵審提訊場所，其門口寬廣的石埕，鄉人至今猶以「衙門口」稱之。

金門地區於民國 4 年始設縣分治，由縣知事兼理司法，司法與行政合一；民國 8 年置承審員，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判及檢察業務，是為專設司法人員之始；民國 25 年國民政府訂頒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，各縣分設司法處。民國 26 年 7 月，抗日戰爭爆發，金門為日軍所占據，直至八年抗戰勝利，於民國 34 年始行設置「金門縣司法處」受理訟案，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，其間檢察業務由縣長兼理。

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，國軍進駐金門諸島後，其戰略價值遂形重要。嗣中共挾其強大軍事力量，數度侵犯，我軍奮勇拒敵，迭予重創，為震驚中外之古寧頭戰役，八二三砲戰等，使中共野心無由得逞。而金門乃以蕞爾小島揚名於世，為使法治建設併頭兼進，於民國 45 年 3 月將金門縣司法處改制為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」，掌理民刑事審判業務；並設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」，掌理刑事偵查、執行等業務。其行政管轄統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，民國 52 年 7 月興建院宇，同年 12 月落成，院檢合署辦公，金門司法制度乃具規模。

金門開化，源自唐宋，承繼明清，迄至民國，千餘年來，有著豐富的人文史蹟，生動的典故傳頌，發人省思的戰役遺跡，鬼斧神工的戰地工事；更有動人的民俗采風、有百種候鳥飛駐、有高粱美酒、



明萬曆 41 年〈浯州場圖〉 / 金門縣文化局

3. 參見金門縣志(上冊)，80年增修版，金門縣政府印行。





典字型外觀設計，寓意「司法典範」之金門司法大廈2011.8



76.7 法務部金門參訪團



76.8 參謀總長郝柏村巡視戰地司法



70.6.29 法務通訊刊

#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廈籌建紀畧

金門縣於民國三十八年始置司法處，嗣為促進法治，乃於四十五年四月裁處而改設地方法院。原有房舍過狹，且已別供軍用，故該院暫借陳氏祠堂偏廂，而檢察處另賃民房辦公，偏窄簡陋均非其所。金門今固戰地，然近年在模範縣之目標下，各方面建設猛晉，法院為法治精神所寄，尤當力求刷新以示楷模。五十年夏，余詣該地區巡視所及，深感法院之籌建急不容緩。翌年春，魏院長德昌初往接任，余即以此屬之，自設計購地以至督策施工，均經其與同院譚檢察官禹福通力共赴，而王司令官多年對人力物力亦多予支助，建築費則由政府撥付，於五十二年七月動工，凡五閱月而告竣功，集洵速然，非主事者之悉心經營，各方之併力協進，曷克臻此。是知為政在人，眾擎易舉，具信而有徵矣。念創建之美，宜彰而踵事者尤當益礪風操，發揚光大，永期勿墜，爰紀梗概以勵同人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

鄭彥棻誌并書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廈籌建紀畧  
金門縣於民國三十八年始置司法處，嗣為促進法治，乃於四十五年四月裁處而改設地方法院。原有房舍過狹，且已別供軍用，故該院暫借陳氏祠堂偏廂，而檢察處另賃民房辦公，偏窄簡陋均非其所。金門今固戰地，然近年在模範縣之目標下，各方面建設猛晉，法院為法治精神所寄，尤當力求刷新以示楷模。五十年夏，余詣該地區巡視所及，深感法院之籌建急不容緩。翌年春，魏院長德昌初往接任，余即以此屬之，自設計購地以至督策施工，均經其與同院譚檢察官禹福通力共赴，而王司令官多年對人力物力亦多予支助，建築費則由政府撥付，於五十二年七月動工，凡五閱月而告竣功，集洵速然，非主事者之悉心經營，各方之併力協進，曷克臻此。是知為政在人，眾擎易舉，具信而有徵矣。念創建之美，宜彰而踵事者尤當益礪風操，發揚光大，永期勿墜，爰紀梗概以勵同人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 
鄭彥棻誌并書

有精美陶藝、有砲彈鋼刀、有風味絕佳的特產，還有熱情好客的島民。堪稱適合人居之世外桃源，金門歷經戰地政務，有如浴火重生迎向新世紀。

### 第三節、連江（馬祖）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

馬祖列島本屬閩北沿海荒陬島嶼，土地貧瘠、民生凋困，教化落後<sup>4</sup>。元順帝至正年間（西元1277年）為閩浙沿海漁民發現群島有天然港灣，可資避風與取用淡水，遂利用為漁船停泊休息之所。明太祖洪武元年（西元1368年）以後，始有漁民陸續遷入，自成村落。民國成立，政府先後於南竿、北竿、東犬、西犬各島分設鹽倉計畫發展漁業。民國23年（西元1934年）首在南竿設「聯保辦公處」，推行保甲制度。民國26年抗日戰起，群島為日軍佔據。民國34年抗日戰爭勝利後，福建海上保安總隊及國軍進駐西犬，負責恢復秩序，維持治安。民國38年國軍全面進駐各島，設馬祖軍管區行政公署。民國39年各改制為福建省政府閩東北行署，督導推行地方政務。民國42年8月，於南竿成立連江縣政府，西犬設長樂縣政府。翌年3月復於東引設羅源縣政府。民國44年6月間將閩東北行署改制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負責指揮監督所屬連江、長樂、羅源各縣政務。嗣因金門、馬祖地區實驗戰地政務，福建省政府應國防部之請求，於民國45年7月撤銷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馬祖地區政務交由馬祖守備區（現改稱馬祖防衛司令部）戰地政務委員會接管，並將原屬長樂縣轄之東犬（現改稱東莒）、西犬（現改稱西莒）島及羅源縣轄之東引島，規劃連江縣管轄。

馬祖地區於民國38年大陸陷共後，司法業務遂告停頓，因馬祖列為戒嚴地域，依照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：「戒嚴時期，接戰地域內，無法院或其管轄法院，交通斷絕時，其民事及刑事案件，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。」民國45年10月馬祖守備區指揮部協助成立軍法室，權宜處理民刑案件。惟草創伊始，又乏具法律人才職掌其事，故案件之審理及法律教育之推行，多難獲致進展。後於民國58年及63年增加員額編制，並修正組織規程置軍法室主任一人，仍由縣長兼任。審判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各一員，均由國防部遴派現役軍法人員擔任。警員、檢驗員及通譯各一人，連江縣政府派兼。是時檢審業務始具雛形，案件之偵結，人犯之羈押，均能依循法定程序辦理。前此馬祖地區刑事案件自民國45年11月至76年10月10日止戰地檢察業務均由軍法機關辦理。<sup>5</sup>

政府為貫徹民主憲政，加強戰地法治建設，確保人民公權法益，經奉行政院於民國57年8月1日台（五七）人政式字第0720號令核准，擴大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訴訟轄區，將連江縣包括在內，設連江民事庭，辦理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。同年10月進行商討並暫擇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為臨時庭



77.7.1 金門院檢首長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用地



77.12.18 曾首席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工程

4. 參見福建省連江縣志（第一冊），68年版，連江縣文獻委員會編撰。

5. 本署78年10月5日編撰「法務部史實紀要」稿（撰稿人：林木心）檔案資料。





址，另勘定地址，興建法庭，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，後於民國 60 年 2 月擇在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建築庭宇，至同年 9 月 30 日落成啟用。旋為建立連江完整司法體制，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連江檢察官辦公室」，並暫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，掌理刑事偵查，執行等業務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成立之初，因馬祖無監獄及看守所之設置，羈押人犯乃暫借馬祖防衛司令部軍法組之看守所守，對於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則配合每十天一航次之軍事運輸補給艦，指派法警押往臺灣基隆，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，其間在解送途中，對於人犯之載運安全戒護，均需連繫並協請基隆地檢署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馬防部軍法組及海軍艦艇共同協力支援，始能克竟事功。嗣於 77 年 7 月司法院、法務部核撥經費委由馬祖防衛部兵工協建聯合司法辦公大樓，工程費時三載於 80 年 5 月底完工，並於 80 年 6 月 14 日正式落成啟用遷入辦公，同時成立「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」，正式接辦受理人犯羈押收容業務。馬祖地區規模雄偉之辦公大廈終告完成，對於當時戰地法治建設之進步，確保人民權益，建立完整之司法體制深具意義；直至 92 年法務部特別動用第一預備金修整連江辦公環境，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」<sup>6</sup>，連江地區法治建設始告完備。

#### 第四節、解嚴前後的戰地司法

金門及馬祖地區於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解除戒嚴以前實施戰地政務，屬戒嚴法規定之「接戰地域」，依該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，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，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。因此戒嚴時期之戰地政務體制，戰地司法依法聽命於防區司令官最高指揮系統，且依戒嚴法第 8 條規定之特定案件，軍事機關並得自行審判，或交付法院審判之<sup>7</sup>。金馬地區戒嚴期間長達 43 年，直至解除戒嚴後，司法回歸憲政體制，檢察制度回歸正軌。

金門、馬祖曾經號稱是「台澎之前哨，反攻大陸之跳板」猶如「打擊共匪的兩個拳頭和兩把利刃」，戰地實驗政務時期，在「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」的大纛下，戰地司法亦為政治建設重要之一環，司法人員亦為戰地政務體制下之戰鬥成員，在「戰地司法必須與戰地政務配合，以確保軍事行動之遂行」的特殊性下，戰地司法同仁只有戮力以赴，配合戰地政務需要推動法治工作，加強法治教育宣導，讓民眾認識法律，遵守法律，尊重法律，其目的在於使身處戰地的每一分子，都能崇法尚武明恥教戰。除了人人納入民防訓練，個個都是戰鬥尖兵之外，同時也是當時「匪區」「妄顧人權、



77.12.18 曾首席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工程



92.12.31 連江地檢署成立

6. 參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簡報資料。

7. 詳見「戒嚴法」之規定。



75.8.26 金門地檢處參加威遠十號演習任務



76.3.21 金門戰地司法人員民防裝檢

奴役黑牢、極權暴政」的最佳鮮明寫照和對比。

扼守在閩江口外的馬祖列島地位險要，自明清以還，曾是海盜倭寇出沒躲避的地方，直至清末海圖上始有「馬祖島」之名稱，因此在民國初年，這裡仍是政府轄境的化外之地，有著特殊的民情和治理方式，除了要自謀生計自給自足之外，還要防禦倭寇盜匪，孤軍奮鬪自成一格，讓這裡的居民顯得獨立而強悍。

金門與馬祖已擺脫戎裝展露風華，軍管與開放帶來的生活落差，讓民眾深深體會民主政治的進化過程和艱辛，也能更加珍惜現有的自由與法治美好成果。民國90年元月2日金門與廈門「兩門對開」，拉開了「小三通」的序幕，嗣於97年6月19日公告實施「擴大小三通方案」，進一步開放人員、航運、貿易往來兩岸正常化，緊接著開放大陸人民得經由金門、馬祖往返兩岸，以及「陸客自由行」等全面性的開放措施，使得金馬地區的觀光產業和金酒產業績效屢創高鋒。

金馬地區的社會結構及經濟形態不斷的在演化中，在良好的福利政策下，大量人口的回流設籍，近年來飛漲的房地產，財團的進駐開發，政府結合民間大型 BOT 案的推出，金門大橋之開工興建，馬祖博奕公投之通過等等，均直接衝激著金門馬祖地區的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及生態環境，金馬正在蛻變中，尤以金門地區有著良好的人文環境及經濟產業，更應配合良好的行政運作體制，杜絕人謀不臧

